

#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投资方案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现对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，有关情况如下。

1、2013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- (1) 《2012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》
- (2) 《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3) 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(4) 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- (5) 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- (6) 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2、2013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》。

3、2013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- (1) 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- (2) 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4、2013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5、2013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6、2013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#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。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公司经营决策科学、合理，重大项目投资符合程

序，建立完善了内控制度。公司董事、总裁等高管人员和经营班子勤勉尽职，没有发现其在执行职务时违法、违纪行为，没有发现任何损害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利益和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#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结构合理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#### 3、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#### 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行的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定价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## 5、关联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，交易是公平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6、审计报告的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